罪犯徐志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53号

　　罪犯徐志勇，男，1981年7月12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9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徐志勇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00276.4元，扣除同案已交47000元，还应连带赔偿553276.4元（已缴交3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志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10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5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(2016)闽刑更36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(2019)闽08刑更403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12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志勇伙同他人，于2007年6月在厦门海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暴力手段支取他人财物，价值36033元，并在抢劫过程中故意杀害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徐志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281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9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6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000元；其中本次未缴纳

财产性判项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544.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

币84.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3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志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

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